

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建筑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《建筑工程学院院务会议议事规则》 的通知

院内各科室：

《建筑工程学院院务会议议事规则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建筑工程学院

2021年9月11日

建筑工程学院院务会议议事规则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《内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院务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、组织实施党政联席会有关决议，研究和处理学院日常工作事务的工作会议。

二、议事范围

第四条 院务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，具体部署落实党政联席会决议的有关措施，研究决定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条 院务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：

1. 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教风学风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计划，学院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重要措施、规章制度、工作计划等。

2. 学院行政管理人员设置和调整方案，咨询类组织设置与调整方案。

3. 学院人才引进计划、方式等。

4.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情况的审定。
5. 学院资产管理、办学资源配置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。
6. 学院绩效分配、奖惩等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。
7.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8. 党政联席会认为需要先由院务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六条 院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：

1.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决策部署，加强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。
2. 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或决议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。
3. 学院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。
4. 学院学科设置、建设与评估、专业设置与调整等。
5.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，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，教材使用审定，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。
6. 教职工大会、工会会员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提议、意见办理事项。
7. 事关学院事业发展、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。
8. 按规定需要由院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七条 院务会议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须在会前向院长请假。根据议题需要，由院长确定或与其他会议成员协商

确定列席人员。

第八条 院务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，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、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。重要议题，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总支书记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，党总支书记、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，一般不提交院务会议研究讨论。

第九条 院务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，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合法性、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、政策、法律咨询，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，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。

第十条 院务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院党政办公室，学院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

第十一条 院务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。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十二条 院务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人汇报。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

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。院长应当最后表态。

第十三条 院务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，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，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做出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做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务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，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院务会议通报。

第十五条 院务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科室负责人到会，听取意见，回答问询。

第十六条 院务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七条 院务会议做出的决定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标有“会后收回”或有密级的文件，会后应主动退还会务工作人员。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议室。

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十八条 院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学院分管领导或议题涉及科室负责组织实施。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或院务会议汇报。

第十九条 院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

相关科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；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院务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五、附 则

第二十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院务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归档会议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院院务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承担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